

证券代码：873726

证券简称：卓兆点胶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拟于2023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8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4.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4.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陈晓峰、陆永华、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特瑞

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述规定的限售主体。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时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尚未满一年(2022年3月28日设立股份公司),故当时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均进行了限售处理。截至本说明公告披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已满一年,期间股东陈晓峰、陆永华、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票并未提请解限售,目前仍处于限售状态,故本次限售主体陈晓峰、陆永华、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特瑞特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特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票不再申请限售。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58,815,490股,占公司总股本84.31%,涉及自愿限售股东6名。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3年4月28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1	陈晓峰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否	董事长、总经理	24,658,335	24,658,335	0	35.35%	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8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2	陆永华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副董事长	23,530,260	23,530,260	0	33.73%	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8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3	苏州特瑞特云帆壹号	是	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陆永华	否	否	不适用	3,889,795	3,889,795	0	5.58%	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8日)次日起至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4	苏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陈晓峰	否	否	不适用	2,984,520	2,984,520	0	4.28%	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8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5	苏州特星熠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陈晓峰	否	否	不适用	2,060,435	2,060,435	0	2.95%	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8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6	苏州特星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是	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陆永华	否	否	不适用	1,692,145	1,692,145	0	2.43%	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8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72,726	2.5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8,188,595	69.08%
	2、个人或基金	9,169,030	13.14%
	3、其他法人	10,626,895	15.23%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7,984,520	97.45%
总股本		69,757,246	100%

特此说明。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